

(二) 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约法十章”、“九项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2014年全区“三公”经费同比下降19%；出台差旅、会议、培训、出国培训、因公出国、外宾接待6项公务支出制度，规范公务支出管理；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认真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对全区158个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收回违规资金6043.61万元。

(三)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继续扩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范围，选取部分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年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 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不断拓宽评审领域，财政投资评审职能作用明显增强，全年审减概(预)算、决(结)算建设项目资金11.42亿元和7247.50万元。

(五) 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纳入预算、统筹安排、规范管理，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六)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出台实施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办法，全面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大力支持国有企业分类改革，深入研究国有企业分类监管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七) 强化财政监督。加强监督机构建设和力量配备，重点对中央重大决策、财税政策、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强化财政内控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和重大政策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宋志强、刘井龙执笔)

陕西省

2014年，陕西省实现生产总值17689.94亿元，同比增长9.7%，生产总值规模位居全国第16位，增速位居全国第7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64.94亿元，同比增长5.1%，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8.8%；第二产业增加值9689.78亿元，同比增长11.2%，占54.8%；第三产业增加值6435.22亿元，同比增长8.4%，占36.4%。人均生产总值46929元，同比增长9.4%。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8709.69亿元，同比增长17.4%。对外贸易高速增长，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1683.5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5.0%。消费市场稳中趋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572.84亿元，同比增长12.8%。物价运行平稳，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1.6%。

2014年，陕西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890.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1.56%，比上年增长8.13%，剔除“营改增”等政策性因素，同比增长13.65%；上划中央“四税”收入1255.1亿元，同比下降0.08%；财政总收入完成3145.5亿元，同比增长8.3%。2014年，陕西省财政支出3962.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38%，同比增长8.12%。2014年，陕西省收入总计4265.2亿元，支出总计4075.9亿元，年终滚存结余189.3亿元，结转下年的支出233.8亿元，年终累计赤字44.4亿元，当年赤字5.3亿元。

一、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014年，受经济下行影响，陕西省经济增速放缓，营业税、所得税等主体税种持续负增长，全省煤炭、石油等重点行业的税收连续两年大幅度减收，加之落实“营改增”、实行结构性减税政策，税收收入短收较多，组织收入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面对这些困难，全省各级财税部门齐心协力，一手抓税收征管，一手抓非税收入，从年初开始，按月抓进度，按季抓检查，做到月月不松懈。同时，狠抓薄弱环节和地方小税种收入，堵塞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890.4亿元，增长13.65%，超额完成收入任务。

从税种看，主体税种持续减收，增值税增长6.81%；营业税下降6.81%；企业所得税下降0.15%；个人所得税下降3.88%。地方小税及非税收入增长较快，地方小税及非税收入占到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增收总额的76.1%，弥补了主体税的短收。其中房产税增长23.95%、城镇土地使用税增长24.48%、耕地占用税增长23.82%、契税增长28%、非税收入增长12.73%。从行业看，煤炭、石油等能源化工行业税收继续减少，能源化工业较2013年减收37.21亿元，拉低2014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增幅1.24个百分点。其中，煤炭行业较2013年减收22.72亿元；石油行业较2013年减收26.94亿元。金融、房地产、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等行业税收拉动作用明显，其中，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税收增收78.62亿元，三行业税收平均增幅超过15%。从征收部门看，国税部门组织税收收入1421.68亿元，占全省财政总收入的45.2%；地税部门组织各项收入1146.81亿元，占全省财政总收入的36.46%；财政部门组织收入577.06亿元，占全省财政总收入的18.35%。从级次看，市县收入增长快于省级，省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511.65亿元，同比增长12.25%；市区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378.75亿元，同比增长15.11%，高于省级收入增幅2.86个百分点。11个市区中，西安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583.79亿元，同比增长16.29%；延安市、榆林市克服能源行业税收减收较多的不利影响，分别增长13.05%和13.31%。

二、支出管理进一步加强

2014年，按照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的思路，陕西省财政加强支出管理，推进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早编细编预算，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全省财政支出进度始终位居全国前列。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保证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建设、农林水、交通运输、安居工程和移民搬迁等重点支出的资金需要。严格控制部门预算编制，大力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加大对“小金库”和“吃空饷”治理力度，出台省级机关会议经费、外宾接待经费、机关差旅费、机关培训费 etc 管理办法，转发中央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和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全省“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分别较2013年下降18%和36.8%，其中省级分别较2013年下降8%和35.5%。

三、调结构稳增长成效明显

2014年,陕西省财政围绕“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目标,坚持资金政策“双轮驱动”,支持稳增长调结构。全年政府类投资达到1190亿元,较2013年增加320亿元,增长36.3%,进一步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安排产业发展和工业稳增长资金11.6亿元,通过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超销售奖励等措施,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加大节能减排投入,安排资金22亿元,继续支持大气治理、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省级重点示范镇、旅游文化名镇建设成效显著。创新专项资金投入方式,整合财政资金110亿元,建立航空、医药、电子信息、旅游等产业发展基金,带动企业和社会投入,有力支持优势产业发展。整合财政资金9亿元,引导社会投入15亿元,通过创投基金的方式,支持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循环经济、3D打印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注入资本金25亿元,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利用专项资金3.7亿元,在中小企业实施股权投资试点。全年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赠款项目15个,资金28亿元,拉动投资超过80亿元。扩大“营改增”试点,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在全国率先对煤炭天然气收费实行清单制管理,取消11项收费项目、停征5项、规范10项。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率,全年共减免税费190多亿元,有力支持全省经济增长。

四、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2014年,陕西省民生支出3237亿元,占财政支出的81.7%。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连涨”,达到月人均2116元;建立农村“八大员”等15个群体待遇政策调整机制,解决部分涉军人员养老保险问题。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鼓励多缴多得,在全国率先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加大就业扶持力度,将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由每人800元提高到1000元。医疗卫生方面,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350元/人年,高于国家标准3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标准由年人均30元提高到35元,促进城乡医疗服务均等化。教育方面,围绕解决入园难问题,启动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支持450所公办幼儿园建设;围绕解决大班额问题,统筹资金26亿元,支持1287所薄弱中小学建设;提高学前一年、特殊教育、高中生均经费标准,实现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生均经费补助和贫困生资助“三个全覆盖”。文化方面,支持丝绸之路重大文化活动,提升陕西文化国际影响力;政府购买5000余场公共演出服务,受到广大群众普遍欢迎;积极推进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首次对25个大型体育场馆、3个科技馆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住房保障方面,财政投入145亿元,争取国开行低息贷款658亿元,平台融资170亿元,保障性住房投入力度明显加大。整合财政资金40.8亿元,支持陕南移民搬迁。

五、“三农”投入进一步加大

2014年,陕西省支农投入480亿元,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粮食生产和安全以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支

持现代农业发展,重点用于80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升优化园区功能。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土地治理项目建设,建设整镇连片现代粮食基地项目12个、30万亩。拨付补助资金27亿元,支持渭河综合整治、汉江综合治理、泾河东庄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投入资金18.5亿元,支持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落实退耕还林政策,支持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兑现惠农补贴资金60亿元,完善补贴“一卡通”发放方式,实现对农户补贴发放信息的网络化管理和动态监控。探索实施“一卡通”担保贷款工作,为农民发展农业产业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资金切块下达到县,提高扶贫工作的精准度。

六、财政改革不断深化

进一步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加大清理整合力度,早编专项资金预算,实施项目库管理,分类创新投入方式,加强绩效考评,改革效果初显。省级专项资金由350项归并为116项,收回结余结转资金22亿元,2013、2014两年共整合各类专项资金844亿元,集中用于重点项目,放大资金效应。制定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对全省各级政府存量债务逐笔进行清理甄别,为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存量债务债券置换等奠定基础。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省级预决算公开已常态化,市县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全部公开。研究出台陕西省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实施意见,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神木、府谷县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制定西咸新区管委会财政体制,完善35个重点镇和31个旅游名镇财政体制,制定镇村综合改革指导意见,明确财政支持政策。扩大“营改增”范围,试点纳税人增加到7.6万户,97%的纳税人税负下降。在全省积极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适用税率为6%。

七、财力继续向基层倾斜

积极筹措资金,财力继续向基层倾斜,切实加大对市县的补助力度。2014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334亿元,较2013年增加25亿元,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50亿元,较2013年增加10亿元,生态转移支付26.7亿元,较2013年增加3.2亿元。省对市县专款936亿元,较2013年增加51亿元。转贷市县地方政府债券69.5亿元,支持基层公益性项目建设。完善对市县预算管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将预算公开、财政收入、支出进度、人员控制、财政赤字等指标纳入考核范围,根据考评结果,下达市县奖补资金9.6亿元,激励市县加强财政管理。2014年,陕西省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评价居全国第10位,较2013年提高17位。

(陕西省财政厅供稿,王瑾执笔)

甘肃省

2014年,甘肃省实现生产总值6835.27亿元,比上年增长8.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00.80亿元,增长5.6%;